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85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尚志 紀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請假)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請假)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白委員麗真(請假)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劉組長金娃 劉組長秀玲

吳組長美雲 孫副組長傳忠 林簡任視察淑萍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楊簡任視察明傳

職業安全衛生署

許組長莉瑩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廖專門委員秀梅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余秘書佩誼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雅芬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黄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黄科長琦鈁 蔡科長嘉華 徐科長貴香 黄專員進發 提科昌素惠 黎助珊昌可蓋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84)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决定: 洽悉, 第84次會議討論案一及討論案三續管, 討論案四及

討論案五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所提因應疫情辦理之勞(就)保保險費、勞工退休 金緩繳及紓困貸款等措施,請勞保局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就目 前辦理情形,於下(86)次會議說明。

報告案 四

案由: 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2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 察。

决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0年2月份(第166次)會議爭 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 治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案由:109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工作成果報告嗣後請依年度工作計畫呈現方式及是否已達原 訂目標分項說明。
- 二、有關勞、就保承保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嗣後請增列承保業務 之內部工作稽核辦理情形。
- 三、基於轉帳代繳保險費既省時又便利,且可避免投保單位逾期或遺漏繳費而被加徵滯納金,請賡續推廣。
- 四、有關委員所提自願加保者應收未收保險費,及符合勞保生育 給付請領條件但尚未申請之未婚女性被保險人比率等疑義, 請勞保局查明後,於下(86)次會議說明。

討論案 二

案由:109年本部就業保險工作報告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督促檢討「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辦理臨廠輔導執行率不佳之縣市,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 二、為免疫情影響「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 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執行,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 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預期成效。

- 三、請勞工保險局於「強化加保維薪計畫」預期績效,補充「含 既有及新增人力」等文字。
- 四、為利瞭解「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訓後就業輔導情形,嗣後請勞動力發展署於年度工作報告增列前一年度訓後1年後之就業情形。
- 五、為利委員瞭解,針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 滿意度調查」所提疑義,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查明,於 下(86)次會議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2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鍾委員馥吉

- 一、去年為因應疫情,勞保局提供勞(就)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 總計 1 萬多件,金額計 56 億餘元,另勞工退休金緩繳總計 1 萬多件,金額計 43 億餘元,請問申請緩繳對象目前繳納之情 形如何?
- 二、另勞動部去年辦理之10萬元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承貸,總計93萬多件,現已出現攤還本金延遲案件,致銀行須付出較多催收成本,考量渠等係為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建議催收作業是否有較緩和之方式?

郭委員琦如

報告第21頁,有關勞保局辦理投保單位呆帳轉銷作業,109年度呆帳轉銷金額計5億餘元部分,請問相較於以前年度的轉銷情形, 是否異常?

洪委員清福

110年2月份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支出340億餘元,較前2個月份減少許多,原因為何?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有關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之繳納情形,本局將於下 (86)次會議說明。

勞動福祉退休司邱專門委員倩莉

有關去年辦理之勞工紓困貸款,本部已協調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37家承貸銀行,針對貸後管理簡化作業進行討論。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本局辦理呆帳轉銷作業係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規定,簽報本局局長核准轉銷列為呆帳,依過往經驗, 104年迄今呆帳轉銷金額在3億餘元至6億餘元間,109年之呆帳率為0.16%,並無異常。

依規定轉銷為呆帳之案件,本局仍會定期清理,如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得時,立即移送行政執行署申請再予執行,96年至109年每年平均收回1億餘元之呆帳。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秀玲

有關2月份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較少的原因,係2月份有年假, 工作天數僅16天,其中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核付件數為5千多件, 較之前每月平均9千多件少,致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較上(1) 月減少49億餘元。

王召集人尚志(主席)

有關目前勞(就)保保險費、勞工退休金緩繳繳納及紓困貸款後續 辦理作業,為利委員瞭解,請勞保局及勞動福祉退休司於下(86) 次會議說明。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109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一案, 提請 審議。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報告 (如議程,略)

李委員瑞珠

一、關於勞保局說明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辦理聯合稽查,原擬查核 140 家,實際查核 126 家,請說明查 核結果為何?另有 14 件監理站未通知或勞檢單位無法配合聯 合稽查,且未移送勞保局,後續作為如何?

- 二、報告第4頁,截至109年12月底止,自願加保者應收未收保 險費1億餘元,請說明「自願加保者」之內涵為何?是否包含 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後再從事工作者得單獨參加職災保險者?又附表1顯示,該類 勞工人數自105年迄今成長11.56%,請問渠等欠費原因為何?
- 三、報告第 13 頁,勞保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新申辦營業登記,且尚未辦理投保之單位,發函輔導應依規定加保,共計辦理 5,543 家,經輔導後加保計 570 家,另有 4,973 家為未僱工、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等,該等為新申辦營業登記之單位,卻有 9 成未僱工、未營業,原因為何?又勞保局僅針對 1%計 40 家單位進行抽查,建議抽查比率可再提高;查核結果有 1 家員工已領取老年給付無須加保,請說明原因。
- 四、報告第 25 頁,勞保局針對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但尚未申請之已婚女性被保險人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而對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但未婚之女性被保險人如何辦理?渠等人數比率多少?考量渠等為社會資訊之弱勢者,建議研議補強通知。

勞工保險局林簡任視察淑萍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謹針對 109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一年來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訂有年度工作目標項目之執行情形 補充說明如下:
 - (一)壹之三、辦理「109年度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 投保薪資查核計畫」,促請雇主依規定於勞工到職當日申 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部分:
 - 1. 預計輔導 8,820 家事業單位依規定加保,截至 109 年底止計 完成 8,817 件,剩餘 3 件目前已結案。
 - 2. 預計通函輔導 21,353 家,查核 1,407 家投保單位,截至 109 年底止計完成 1,404 件,剩餘 3 件目前已結案。
 - (二) 壹之四、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聯合

稽查部分: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聯合稽查與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原預計各查核70家,共計查核140家, 其中14件監理站未通知或勞檢單位無法配合聯合稽查,且 未移送本局,實際查核126件。

- (三)壹之六、依法定期限寄發保險費繳款單,並持續推動保險 費繳款單電子化,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部分:依勞工保 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本局應繕具保險費繳款單於 次月25日前寄發投保單位,109年度平均寄發日期較法定 期限提前3.8日,已達原訂工作目標。
- 二、109 年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之「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聯合稽查」及「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 說明如下:
 - (一) 查核結果:實際查核 126 件,符合規定 112 家(佔 89%),不符規定核處罰鍰計 14 家(佔 11%),罰鍰金額 72 萬餘元。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之「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聯合稽查」及「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之稽查對象,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之各區監理所選列稽查對象後,由各監理所主動行文及電話通知當地勞檢單位與勞保局配合辦理聯合稽查。故如監理所漏未主動通知,則勞檢單位或勞保局即無法配合聯合稽查及會同查核。
- 三、新申辦營業登記催保結果 9 成未僱工、未營業之原因,係因我國以中小企業居多,微型企業多為家族成員共同經營,且設立初期營業狀態尚未穩定,故經本局函請新成立營業單位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就保後,多回覆因未僱工、他遷不明、尚未營業或已結束營業等,非勞保、就保適用對象。又為追蹤該等單位後續僱工狀況,本局再比對工商或營業登記,排除他遷不明、已辦理停歇業等單位後,先針對 1%計 40 家單位進行實地訪查,惟查核結果仍有高達 9 成單位確為未僱工及他遷不明等情況,催保效益有限。爰考量衡平行政成本及查核人力,建議維持現行抽查比率。

又實地訪查結果,有1家單位僅僱用1名已領取老年給付之員 工,因已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勞工,非屬勞工保險及就業保 險之強制加保對象,故該單位並未違法勞就保相關法令。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說明如下:
 - (一) 壹之十二、加強維護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提供完整、正確 之年資資料查詢服務部分:投保相關資料數位化存檔作業 之辦理,109年度原規劃處理各項表件影像掃描建檔約570 萬筆,實際執行數為5,284,536筆,執行率為92.7%。
 - (二)參之一、積極提供便捷服務,方便投保單位繳納保險費; 參之二、加強電話催費並針對重大欠費案件加強列管催收, 以提高保費收繳率;參之五、積極催收職業工會、漁會及 其被保險人欠費部分:勞(就)保保險費收繳率 109 年度工 作目標預定為 99%,實際收繳率達 99.42%。
 - (三)參之四、落實高雄市政府還款計畫之執行部分:依高雄市 政府 106 年 5 月 9 日重提 5 年還款計畫,該府 109 年度應 償還 26.86 億元,已依限繳清,本項已達年度預定工作目 標。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秀玲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說明如下:
 - (一)貳之一、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保及就保各項給付部分: 為儘速完成給付核發作業,109年勞保各項現金一次給付平 均核付作業時效為7.16日,較法定時效10日提前2.84日; 另就保各項現金給付總平均核付作業時效為5.58日,參照 勞保之法定時效10日,較其提前4.42日,確實達成工作 目標,以保障勞工經濟安全。
 - (二)另有關其餘各項推動情形,如辦理手機簡訊通知收件、核付服務、老年給付試算服務等簡政便民措施,實施成效受

民眾申辦情況有所增減,未訂定工作目標。本局仍將賡續加強宣導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以提升民眾使用情形。

二、本局目前僅針對已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請 領條件但尚未申請之已婚女性被保險人,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 付,未主動通知未婚女性被保險人,係為避免造成當事人困擾, 但仍會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又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已 可一併申請生育給付,所以未領取的案件量逐漸遞減。

王召集人尚志(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自願加保者應收未收保險費,及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請 領條件但尚未申請之未婚女性被保險人之比率等疑義,請勞保局查 明後,於下(86)次會議說明。

討論案二:109年本部就業保險工作報告一案,提請 審議。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報告(如議程,略)

李委員瑞珠

報告第3-1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 調查採郵寄問卷方式辦理,輔以電話催收,預計發放問卷5,000份, 請說明問卷回收率為何?問卷調查數占全體育嬰留職停薪者之比 率為何?問卷調查是否有地區別、行業別之分布統計?

職業安全衛生署許組長莉榮

有關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一、初審意見(一)1:基隆市、嘉義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縣市 因在地輔導員招募較為困難、轄區內事業單位數較少,同時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事業單位接受輔導意願較低, 致109年整體輔導量較為落後,為有效督促及管考計畫執行成 效,業函請該等縣市政府提送計畫檢討改善報告,並經本署核 定後方准予撥款。 二、初審意見(一)2:本計畫於109年新增臨場服務補助,前置 花費較多時間於擬定配套措施及推廣宣導,以讓事業單位有意 願提出申請,及109年受疫情影響,造成推廣效果有限及事業 單位主動申請臨場服務補助意願不高,致執行率不如預期,今 年持續推動加強措施,預計可達成預期成效。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專門委員雅芬

- 一、有關初審意見(二):依「109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顯示,育嬰留職停薪及相關復職協助措施對於受僱者返回原工作職位、穩定就業及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等權益之保障,確有助益。有關調查統計結果,亦將作為未來育嬰留職停薪政策研擬之參考。
- 二、有關委員所詢疑義,本項問卷調查有依地區別、行業別及性別 做分層抽樣,至於問卷回收率及問卷調查數占全體育嬰留職停 薪者之比率等相關數據,會後洽統計單位後提供。

勞工保險局吳組長美雲

有關初審意見(三):遵照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楊簡任視察明傳

有關初審意見(四):108年訓後1年後就業率為85%,嗣後將配合 增列前一年度訓後1年後就業情形。

王召集人尚志(主席)

為利委員瞭解,針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所提疑義,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下(86)次會議說明。